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茂环〔2018〕188号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文件编制质量问题的通报

各县级市环保局，茂南区国土环境和城乡建设局、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电白分局、滨海新区规划建设和交通环保局、高新区环保安监局、水东湾新城规划环保局、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在环评文件审查（评估）中发现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710号）编制的《高州生物能源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编制主持人赵水娥）质量较差。为加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管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规定，现对该环评机构及相关编制人员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一、环评报告书存在的质量问题

- 1、环境标准适用错误；
-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遗漏；
- 3、工程分析数据错误。

二、处理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规定，对环评机构和人员作以下处理：

（一）责令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间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三大经济功能区环保部门不得受理上述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整改前已依法正式受理的可继续完成审批，整改期满后1个月内，环评机构应向我局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二）责令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赵水娥限期整改6个月。整改期自本通报印发之日起计算。整改期间全市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三大经济功能区环保部门不得受理上述环评工程师作为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申请。

三、管理要求

（一）各环评机构及编制主持人要引以为戒，认真查找不足，

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切实提高环评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和责任意识，确保环评文件质量。

（二）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督管理。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和审批过程中，应当加强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环评机构资质以及编制人员等情况的审查；发现环评文件编制质量低劣等问题，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及时报告我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